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3日



本院依据(2021)鲁0685执1056号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8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如下财产:查封申请执行人杨立军与被执行人刘永刚共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刘永泽(身份证号:37062919631202xxxx)徐桂英(身份证号:37062919600528xxxx)名下的位于海市滨海路北景观大道海阳国际海景酒店B座12楼正座12A16号房屋一处。上述财产已由相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桓台县人民法院

王润伟本院受理的原告田禄霖诉被告青岛恒基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田禄霖与被告青岛恒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合法有效。案件受理费5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50元,被告负担2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王存照: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万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13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3日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碧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鼎置业有限公司,薛常明,王亚:原告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告将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该案我院已受理。现因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特依法向上述五公司和两名自然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点,在本院登州路22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王中维,王志慧,王志辨:本院受理的申请被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对你们作出的青北补决字[2019]433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2)鲁0203行审1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补决字[2019]433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准予执行,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沈富斌,丢失济南东进凤凰置业有限公司车位收据2张,收据号:A00007376,金额:120000元,A00007377,金额120000元,特此声明。

公告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进行处置,资产状况如下:借款人朱海杰,贷款起止日为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止,贷款本金已结清,截止2022年3月10日,贷款欠息140923.18元,由李玉慧、延万森、丁小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广饶梁邹村镇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广饶县傅家路与正安路交叉口101号
联系电话:0546-6881866 监督电话:0546-6885789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务单位进行了解。
特此公告。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常信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 卖公

地区	拍卖会	拍卖地址	日期
济南	汽车街	济南市历城区凤鸣	3月1、2、5、8、12、15、16、19、22、23、26、29、30日
	南二手车路	4339号 汽车街	
青岛	汽车街	青岛市市北区南昌	3月11、13、15、18、20、22、25、27、29日
	二手车路	197号 汽车街	
临沂	汽车街	临沂市罗庄区远通	3月7、14、21、28日
	二手车	二手车市场星辉	
枣庄	汽车街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	3月2、9、16、23、30日
	二手车	张范汽车城复元	
聊城	汽车街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	3月12、19、26
	二手车	东昌东路269号(五洲商务汽车园二期)	
烟台	汽车街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	3月7、12、14、19、21、26、28日
	二手车	区机场路198-28号	
德州	汽车街	德州市德城区东风	3月6、13、20、27日
	二手车	中路265号	
淄博	汽车街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3月6、13、20、27日
	二手车	博远二区山泉路68号(远力汽贸院内)	
济宁	汽车街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	3月6、13、20、27日
	二手车	区327国道88号(济宁润华汽车园润华二手车超市)	
济南	汽车街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	3月7、14、21、28日
	二手车	西路润华汽车主题	
潍坊	汽车街	潍坊市寒亭区	3月7、14、21、28日
	二手车	区渤海路5111号	
淄博	汽车街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3月1、7、8、14、15、21、22、28、29日
	二手车	区山泉路108号/柳泉北路天齐汽车博览园	
菏泽	汽车街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	3月7、14、21、28日
	二手车	洋中汇二区2999号中汇国际	
滨州	汽车街	滨城区长江三路	3月5、12、19、26日
	二手车	海二十四路交叉路口	

展示、拍卖地点:拍卖所在地
拍卖时间:青岛(周五)、烟台、淄博、滨州、潍坊、临沂、菏泽、聊城、济宁上午10:30分
济南下午13:00,青岛(周一、周三)下午13:00
枣庄、德州下午14:00
潍坊下午14:30
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
预展时间:拍卖日前2天9:30-16:00
拍卖标的:一批二手机动车。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事业单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拍卖标的以实车现状拍卖,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APP展现的车辆详情仅供参考,请实地了解标的。
拍卖公司: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218889